

《法鼓佛學學報》審查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研會議新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4 次教研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審稿流程：本刊採雙匿名同儕審查，包括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。
- 二、 初審：由主編委請兩位相關領域之老師初審。
- 三、 複審：由編輯委員會決定審查人。
 - (一) 審查人至少兩位，複審意見分為四類：
 1. 採納刊登
 2. 修改後刊登
 3. 修改後再審
 4. 不予刊登
 - (二) 稿件依上述複審意見處理，唯兩位審查人意見相左時，分兩種處理方式：
 1. 不予刊登+採納刊登（或修改後刊登），送第三人審。
 2. 不予刊登+修改後再審，則不予刊登。
- 四、 決審：由編輯委員會進行之，決審後通知作者。
- 五、 倫理規範：審稿過程中，應執守專業、迴避與保密原則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教研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